

# 硕士研究生论文“双盲”隐名评审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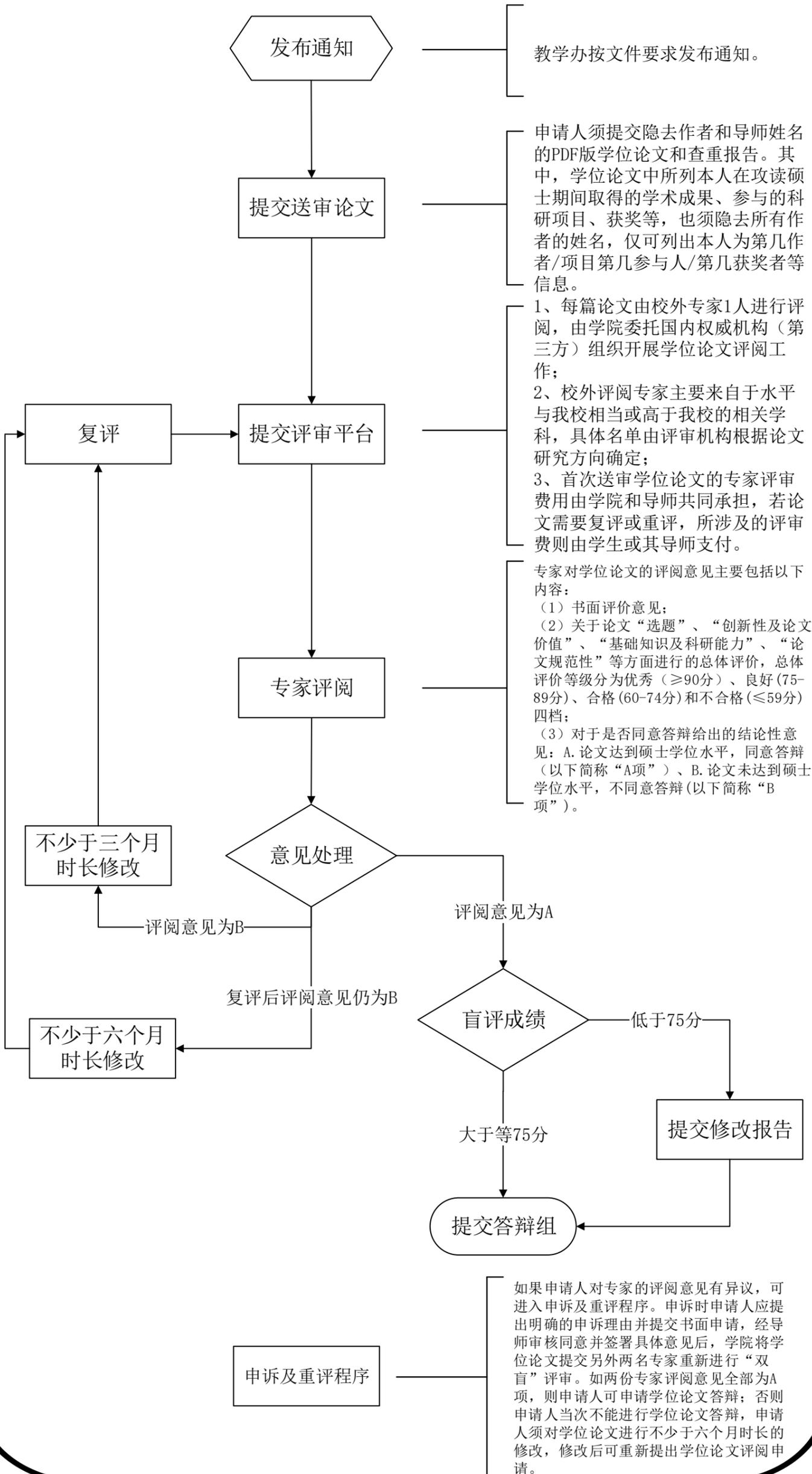
时间

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学位论文方可进行“双盲”隐名评审。

## 工作流程

## 相关说明

## 相关文档



2020-16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送审论文》、《查重报告》

《专家评阅书》

《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分表》

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。

申请人须提交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的PDF版学位论文和查重报告。其中，学位论文中所列本人在攻读硕士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、参与的科研项目、获奖等，也须隐去所有作者的姓名，仅可列出本人为第几作者/项目第几参与人/第几获奖者等信息。

1、每篇论文由校外专家1人进行评阅，由学院委托国内权威机构（第三方）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工作；  
2、校外评阅专家主要来自于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的相关学科，具体名单由评审机构根据论文研究方向确定；  
3、首次送审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学院和导师共同承担，若论文需要复评或重评，所涉及的评审费则由学生或其导师支付。

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  
(1) 书面评价意见；  
(2) 关于论文“选题”、“创新性及论文价值”、“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”、“论文规范性”等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，总体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≥9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和不合格（≤59分）四档；  
(3) 对于是否同意答辩给出的结论性意见：A.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答辩（以下简称“A项”）、B.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（以下简称“B项”）。

如果申请人对专家的评阅意见有异议，可进入申诉及重评程序。申诉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并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具体意见后，学院将学位论文提交另外两名专家重新进行“双盲”评审。如两份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A项，则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否则申请人当次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时长的修改，修改后可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。